

虎林市宝东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将《宝东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度宝东镇通过虎林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一是发布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1 条；二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0 条；三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0 条；四是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 条；五是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8 条；六是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0 条；七是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0 条；八是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0 条；九是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0 条；十是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度宝东镇政府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有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未收到信息公开举报投诉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针对宝东镇成立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结构进行优化，确立了由党委书记、镇长任组长，常务副镇长任副组长，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政务信息公开整体部署和工作推进及审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王雨涵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分工协作、协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收集准确，能够有序开展。二是加强协同管理。办公室各工作人员及时收集各岗位需公开的信息，经主管领导、主要领导把关后，及时上传到网站。

(四) 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依托虎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分类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等新媒体，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和重大政策信息，确保各项政策、精神宣传到位，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及时有效进行监督。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为提高依法公开水平，我镇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严格依法管理，加强督促检查，强化监督，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强化责任，严肃纪律，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积极贯彻实施信息督查检查制度，严格把握公

开程序，边学习、边修改、边完善，广泛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宝东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人员较少，业务水平参差不齐，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有差距。二是政策文件解读质量有待提升。各部门在政策文件解读上下了一定功夫，基本做到“应解读、尽解读”，但政策解读的形式还不够丰富，解读材料的质量还不够高。三是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基层政务公开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还有提升空间。

下一步，宝东镇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内内部培训力度。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宣传及政务信息报送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让信息工作人员熟悉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制度，严格执行政策解读规范，做好决策背景、制定意义、研判起草、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创新举措、保障措施等要素解读。不断创新政策解读平台和方式。三是提高公开质量。及时更新信息，提升政策文件公开质量，列明文件的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时间、有效性等信

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等相关流程，把政务公开工作推上新的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